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 通知	(39)

家 庭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1)

学 校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 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70)

幼儿教育

幼儿园管理条例	(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85)

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91)
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	(97)
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	(115)
小学教育	
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26)
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128)
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131)
小学德育纲要(试行)	(134)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144)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节录)	(146)
中学教育	
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49)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 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56)
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节录)	(161)
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71)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	(174)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 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	(177)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	(180)
关于中学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	(181)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184)
中小学教材审定标准	(186)
加强中学实验教学的暂行办法	(189)
中小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定	(191)
中学德育大纲(试行)	(196)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209)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节录)	(212)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2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中小学领导的意见	(221)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226)
特殊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2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232)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240)
其他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244)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48)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54)
国务院关于“六一儿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26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节录)	(26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教育部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进展情况的通知(节录)	(264)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6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27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	(275)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2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几点意见的通知	(283)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90)
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97)
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节录)	(301)
关于内地十九省、市为西藏办学的几项规定	(304)

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规定	(307)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暂行规程	(310)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答复	(313)
教育部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 通知	(315)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317)
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全面开 展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	(322)

社 会 保 护

文化

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 制品的规定	(325)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328)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3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 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3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 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338)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3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 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344)
少年宫(家)工作条例	(350)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355)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358)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360)
广播电视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	

品的规定》的通知	(362)
国家出版局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出版 的通知	(364)
文化部、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化部《关于 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366)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 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通知	(368)
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 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371)
新闻出版署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	(374)
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节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节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节录)	(381)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解决婴幼儿 食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387)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 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节录)	(392)
种痘暂行办法(节录)	(39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节录)	(396)
预防接种工作实施办法	(398)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节录)	(402)
医院工作制度(节录)	(403)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节录)	(406)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节录)	(407)

儿童基础免疫程序	(408)
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	(409)
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试行)(节录)	(413)
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条例(试行)(节录)	(416)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417)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424)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节录)	(430)
散居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制度	(431)
卫生部、教育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试行预防接种 证制度的通知	(435)
其他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节录)	(43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 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	(442)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节录)	(447)
劳动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	(448)

司 法 保 护

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4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4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	

定	(4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节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试行)(节录)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一)(节录)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节录)	(4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 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4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是否可以将行为人年满十四岁前后 连续进行盗窃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惯窃罪的根据问题 的批复	(4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拐 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强 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4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4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节录)	(4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 犯罪活动的通知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 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财物被劳动教养, 受害	

人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能否作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4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4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496)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	(5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507)

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5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520)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521)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32)

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40)
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45)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53)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	(562)
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	(571)
山西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575)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81)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87)
黑龙江省保护未成年人条例	(597)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07)
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18)
河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28)
宁夏回族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36)
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	(644)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49)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58)
成都市未成年人保护暂行规定	(669)
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	(676)

附一：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未成年人法规

台湾少年事件处理法	(687)
台湾少年事件处理法施行细则	(702)
台湾少年观护所条例	(705)
台湾儿童福利法	(710)
台湾少年福利法	(715)
香港青少年拘留所规则	(721)
香港少年犯条例	(723)
香港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735)

澳门劳资关系(节录)	(747)
------------------	-------

附二:外国未成年人法规

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庭法	(751)
日本少年法	(757)
英国青少年法	(777)
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	(809)
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的补充规定	(8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	(829)
古巴共和国青少年法典	(868)
印度 1960 年中央少年法	(887)

附三:保护未成年人的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906)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925)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927)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 约	(929)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932)
抚养儿童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937)
抚养儿童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940)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的公约	(943)
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议	(947)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950)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975)
执行一九九〇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 计划	(980)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

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

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

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

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